

以案说法

# 越怕越挨罚！警惕病历复印问题致纠纷

▲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郑雪倩 曹艳林 程雪莲

◆案例

## 拒绝配合调取电子病历

2014年12月19日，患儿周某因发烧、咳嗽前往某医院治疗，当晚病情恶化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家属质疑电子病历真实性，法院委托鉴定中心进行鉴定。但医院拒绝提供相关硬盘，导致鉴定程序终止。法院认为，某医院不配合提供电子病历数据，无法确认病历真实性，进而无法通过鉴定程序判定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。最终，某医院因举证不能被推定存在过错。

## 拖延复印病历

2016年8月19日，某患者家属前往某医院病案室要求复印案件当事人住院病历。该家属在出示了介绍信、工作证件，并填写了申请书，但医院病案科工作人员拖延时间，拒绝配合。最终，法院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对该医院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## 拒绝复印主观病历

2019年11月14日，患者覃某因突发性耳聋入院治疗，住院期间出现心搏呼吸骤停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患者家属申请复印病历，但医院仅同意复印客观病历，拒绝复印主观病历。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查后，依法给予医院警告和2.5万元罚款。

### 专栏编委会

主 编：邓利强  
副 主 编：刘 凯  
编委(按姓氏拼音排序)：  
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 
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 
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 
刘 鑫 刘 宇 聂 学  
仇永贵 施祖东 宋晓佩  
唐泽光 童云洪 王爱民  
王良钢 王 岳 魏亮瑜  
徐立伟 徐智慧 许学敏  
杨学友 余怀生 张 铮  
郑雪倩 周德海

病历作为医疗纠纷中的重要证据，其复印、封存和完整性至关重要。然而，部分医疗机构出于对医疗纠纷或诉讼的担忧，面对患方申请病历复印/制、封存时，存在不及时、不配合、不完整提供病历的情况。这不仅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，还可能导致医疗机构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◆分析

## 担心纠纷 反而会引发纠纷

医疗机构不配合复印病历，可能出于对医疗纠纷或诉讼的担忧，担心提供病历后会被患者用作证据来追究其责任。但对于患方而言，当医疗机构不及时或不配合复印病历时，往往感到无助和愤怒。他们可能认为医疗机构在隐瞒真相，从而加剧了医患之间的不信任。这种不信任可能导致患方积极寻求法律途径来维护自身权益，进一步引发医疗纠纷。

按照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：患者要求复制病历资料的，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服务，并在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。另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规定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，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。医疗机构将面临行政处罚、民事赔偿乃至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。

## 哪些病历可以复印复制 哪些不宜公开

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六条明确了患者可复印的病历范围，但对主观病历，如疑难病例讨论、手术前讨论、死亡病历讨论等讨论性医学文书的定性的公开性存在争议，而这一部分往往会引起对病历复印完整性质疑。

在此方面，作为地方性法规，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第一百一十条对该部分争议给予了明确回答，其结论性意见是应当在病程记录中予以记录，而讨论性医学文书作为病历资料的附件保存，医疗机构可以不向患方公开。

## 提高法律意识与病历管理水平

医务人员在病历管理中承担重要责任。病历书写应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若病历书写不规范或拒绝配合复印，可能导致医患之间的矛盾甚至医疗纠纷升级，甚至面临法律责任。医疗机构拒绝提供病历资料会被推定为有过错，医疗机构在按法律要求，制定详细的病历复印流程，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职责的同时，应加强对医务人员培训，提高法律意识和病历管理水平。在面对患方申请时，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，确保病历复印的及时性和合规性。

医疗机构应高度重视病历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在面对患方申请时，应积极配合，及时、完整地提供病历资料，避免因病历问题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。此外，医疗机构应按照相关的法规，制定详细的病历复印流程，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，确保病历复印的及时性和合规性，同时也应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内部培训，提高医务人员对病历管理的重要性的专业性认识。同时，医疗机构应加强内部培训，提升医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病历管理水平。

法官聊法

## 营利手术适不适用《消保法》？

▲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

2023年1月29日，邵某因“五年前无明显诱因体重逐渐增加”，到某医院介入科就诊。以“单纯性肥胖”为诊断收入院，并于1月31日在局麻下行“经导管胃动脉栓塞术+胃动脉造影+腹腔干动脉造影”。术中邵某明显腹痛不适，予吗啡10mg静推止痛，无其他特殊用药。邵某返回病房后腹痛、腹胀明显伴出汗，予对症治疗症状减轻，但仍有腹胀、出汗表现。2月2日3时22分，邵某出现意识模糊、呼吸困难、甲床紫绀，立即转CUU抢救治疗，当日12时54分死亡。

经某地区卫健委委托，某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：医方在为患方诊疗过程中存在对急性胰腺梗死的漏诊、漏治、手术操作失误，医源性加重患方机体损害，未尽谨慎危险注意义务的医疗过错行为；医方医疗过错行为与患方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完全直接因果关系，医疗过错行为原因力大小为100%。

邵某的父母亲遂将某医院诉至法院，要求按三倍医疗费用及二倍惩罚性赔偿数额，赔偿185万余元。主要理由为：案涉手术是营利性质的；邵某体重逐年增长并非手术指征，某医院明知手术存在风险，仍给健康消费者提供，造成死亡，存在严重欺诈，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。

一审法院审理认为，某医院作为医疗机构，属于非营利法人，其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消保法》）所规定的经营者范畴；同时，现有在案证据不能认定某医院存在欺诈的主观故意。最终，法院判决某医院赔偿邵某父母各项损失914 230.94元。

本案中，某医院作为公立医疗机构，其医疗服务合同不是一般意义的商品交易合同，医患关系也并非简单消费关系。即使该手术属盈利手术范畴，医院在提供医疗服务时亦受医疗条件、诊疗水平及患者自身情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。若可适用《消保法》，将会给患者一种“给钱必须治好病”的错觉，对医方有失公平。

关注医学 剖析医事 服务医师 科普健康

医师报

The newspaper for China's physicians

国内统一刊号：CN22-0016  
邮发代号：1-351  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  
2200004000115

社 长 潘 力  
执行社长 张艳萍  
副 社 长 许奉彦  
黄向东

名誉总编辑 张雁灵  
总 编 辑 董家鸿  
执行总编辑 张艳萍  
副 总 编 陈 惠  
总编助理 袁 佳 杨进刚 王丽娜

编委会副总编

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蔡秀军  | 曹 彬 | 陈传本 | 陈俊强 | 陈玉国 | 程 雷 |
| 邓春华  | 杜 斌 | 段钟平 | 樊碧发 | 高兴华 | 耿庆山 |
| 郭立新  | 郭树彬 | 巩 鹏 | 华 伟 | 黄继义 | 黄宇光 |
| 霍 勇  | 李加孚 | 贾继东 | 江 涛 | 江泽飞 | 李恒进 |
| 李 进  | 李维勤 | 梁 军 | 梁廷波 | 雷光华 | 林桐榆 |
| 令狐恩强 | 刘宏旭 | 刘连新 | 刘林林 | 刘又宁 | 马 军 |
| 马朋林  | 米卫东 | 母义明 | 秦环龙 | 秦叔逵 | 瞿介明 |
| 沈 琳  | 孙 发 | 谭映军 | 唐丽丽 | 唐旭东 | 王成彬 |
| 王福倌  | 王高华 | 王贵强 | 王建业 | 王 洁 | 王杰军 |
| 王坤正  | 王绿化 | 王 默 | 王人颢 | 王天龙 | 王锡山 |
| 王 显  | 王笑频 | 王拥军 | 王占祥 | 王 仲 | 吴德沛 |
| 吴一龙  | 夏术阶 | 夏云龙 | 向 阳 | 谢 鹏 | 徐小元 |
| 杨尹默  | 俞卫锋 | 于学忠 | 袁 钟 | 曾小峰 | 张 澍 |
| 张澍田  | 张抒扬 | 张 欣 | 张新华 | 赵家军 | 赵增仁 |
| 周智广  | 朱大龙 | 朱 军 | 祝益民 |     |     |

### 《医师报》编辑部

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新闻频道主任     | 尹 晗 | 转 6834 |
| 新闻频道副主任    | 张玉辉 | 转 6884 |
| 循环频道主任     | 黄 晶 | 转 6620 |
| 循环频道副主任    | 贾薇薇 | 转 8857 |
| 循环频道主任助理   | 宋 菁 | 转 6843 |
| 肿瘤频道主任（兼）  | 王丽娜 | 转 6853 |
| 肿瘤频道副主任    | 秦 苗 | 转 6853 |
| 大内科频道主任（兼） | 袁 佳 | 转 6858 |
| 大外科频道主任    | 黄玲玲 | 转 6843 |
| 新媒体中心主任（兼） | 陈 惠 | 转 6844 |
| 新媒体中心副主任   | 管颜青 | 转 6853 |
| 总编办主任      | 于 永 | 转 6677 |
| 品牌活动部主任    | 王 蕾 | 转 6831 |
| 品牌活动部副主任   | 李顺华 | 转 6614 |
| 视觉中心总监     | 蔡云龙 | 转 6661 |
| 直播中心副主任    | 杜晓静 | 转 6835 |
| 法律顾问       | 邓利强 |        |

卓信医学传媒  
ZHUOXIN MEDICAL MEDIA  
《医师报》社出品

### 《医师报》编委会

编委会主任委员 张雁灵

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 殷大奎

编委会副主任委员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曹泽毅 | 晁恩祥 | 陈洪铎 | 陈可冀 | 陈香美 | 陈晓春 | 陈孝平 |
| 程 京 | 董家鸿 | 窦科峰 | 樊代明 | 樊 嘉 | 高润霖 | 葛均波 |
| 郭应禄 | 韩德民 | 韩济生 | 韩雅玲 | 赫 捷 | 胡大一 | 黄荷凤 |
| 黄晓军 | 吉训明 | 贾伟平 | 郎景和 | 李兰娟 | 李为民 | 梁万年 |
| 廖万清 | 刘力生 | 刘玉村 | 陆 林 | 马 骏 | 宁 光 | 齐学进 |
| 宋尔卫 | 孙洪军 | 孙 燕 | 唐佩福 | 滕皋军 | 王 辰 | 王红阳 |
| 王建安 | 王 俊 | 王陇德 | 王振常 | 邹堂春 | 吴以岭 | 肖 伟 |
| 徐兵河 | 杨 民 | 俞光岩 | 于金明 | 曾溢滔 | 詹启敏 | 张英泽 |
| 赵兴吉 | 赵玉沛 | 郑树森 | 钟南山 | 庄 辉 |     |     |

(按姓氏拼音排序)

《医师报》理事会单位服务热线：010-58302970 李慧 / 010-68187721 杨薇

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管

网址: www.mdweekly.com.cn

每周四出版 每期 24 版

各地邮局均可订阅

发行部: 010-58302970

社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A 座 17~18 层

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办

微信号: DAYI2006

每份 6 元

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举报电话: 010-58302828-6674

邮编: 100044 邮箱: yishibao2017@163.com 总机: 010-58302828

听医生说话 为医生说话  
说医生的话 做医生的贴心人

医师自己的报纸！